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759 號 委員提案第 291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」對高人口密度地區之認定，容易造成外界誤解。為求周全，避免有見樹不見林的情況發生，本席等爰提出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」修正草案，對於高人口密度認定方式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整體範圍為考量，以求民意之周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沒有核安，就沒有核電，核廢料處置設施場址，必須經由社會公開透明的充分討論，並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。
- 二、2018 年 5 月 8 日，媒體向行政院發言人提問，有關核廢料預設廠址議題，行政院發言人說：「直轄市人口稠密，不適合當作核廢料的預設廠址。」
- 三、雖然，部分鄉、鎮、市區人口密度不高，但若以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整體來看，人口密度卻相當高。如此一來，容易讓外界對於高人口密度的計算範圍產生爭執。為避免見樹不見林的疑慮，高人口密度認定方式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整體範圍為考量，以為周全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麗文 林奕華 呂玉玲 曾銘宗
李德維 林思銘 廖婉汝 陳以信 翁重鈞
魯明哲 鄭正鈐 萬美玲 陳玉珍 張育美
謝衣鳳

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處置設施場址，不得位於下列地區：</p> <p>一、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。</p> <p>二、地球化學條件不利於有效抑制放射性核種污染擴散，並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。</p> <p>三、地表或地下水文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。</p> <p>四、高人口密度之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</u>。</p> <p>五、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。</p> <p>前項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，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，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條 處置設施場址，不得位於下列地區：</p> <p>一、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。</p> <p>二、地球化學條件不利於有效抑制放射性核種污染擴散，並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。</p> <p>三、地表或地下水文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。</p> <p>四、高人口密度之<u>地區</u>。</p> <p>五、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。</p> <p>前項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，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，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人口密度若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認定，有見樹不見林的疑慮。因此，對於高人口密度認定方式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整體範圍為考量，以為周全。</p>